

# 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惠东防〔2022〕4号

## 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全面进入防汛状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年我县防汛防风各项工作，根据《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全面进入防汛状态的通知》（惠防〔2022〕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层层压实防汛责任

省防总已宣布我省今年于3月24日正式入汛，县三防指挥部决定我县同步进入今年汛期。各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下同）各部门要克服麻痹思想，提高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防自然灾害和疫情防控风险叠加，迅速进入防汛防风状态，层层压实三防工作责任。

### 二、做好事前防御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各镇应

急部门要提前开展强降雨、台风、地质灾害的会商研判，确保早预报、早研判、早预防，牢牢把握防御工作的主动权；各镇各部门要主动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针对排查出来的各个薄弱环节建立起隐患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 三、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各镇各部门要做好防汛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检视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随时留意气象预警和响应指令，采取管用措施及时将信息传递到受威胁群众，并在强降雨来临前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前置，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置。

### 四、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各镇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并时刻关注各类预警信息，及时启动本辖区、本行业应急响应，如遇突发险情、灾情，要迅速有效处置，及时转移和科学安置受威胁群众。

附件：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全面进入防汛状态的通知（惠防〔2022〕5号）



#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惠防〔2022〕5号

##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全面进入防汛状态的通知

各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扎实做好2022年汛期防汛救灾工作，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我省进入2022年汛期的通知》（粤防〔202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压实防汛救灾责任

省防总已宣布我省今年于3月24日正式入汛，市三防指挥部决定我市同步进入今年汛期。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迅速全面进入防汛状态，立

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压实各方面各环节责任，做实做细各项防汛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强化风险隐患防治**

各级各部门要认清今年三防严峻形势，坚持以防为主，重点环节每日查，重大问题专项查，临灾风险拉网查，重点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地质灾害点、削坡建房隐患点、低洼易涝点、山洪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排查和防控治理。

## **三、做足应急准备工作**

气象、水文、水利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加密在强降雨和台风期间的预警信息发布频次，各级各部门要采取管用措施及时将信息传递到基层和受威胁群众；各县（区）要按照“三个联系”制度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各级联系对接清单，层层压实联系对接责任；要加强物资储备和维护保养，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四、严格执行三防纪律**

各级各部门要严守汛期值班值守、联系对接和信息报送的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出现脱岗、漏岗、离岗等现象；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灾情预判，及早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坚决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

附件：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我省进入2022年汛期的通知（粤防〔2022〕2号）



附件

#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

粤防〔2022〕2号

##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 我省进入2022年汛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省防总各成员单位：

截至3月24日8时，全省一半以上国家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38毫米。同时，未来一周降雨较为频繁。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综合考虑今年三防形势和工作实际，省防总决定，全省于3月24日起进入2022年汛期。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各项三防责任，严格执行防汛工作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掌握雨情、水情、风情、工情、险情、灾情，遇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扎实做好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

**一要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制。汛期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严格执行“县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制度，落实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城乡易涝点、山洪灾害危险区域防汛责任人，落实村（居）的人员转移对接责任。

**二要加强会商研判。**气象、水文、海洋、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监测雨情、水情、风情、工情以及山洪地质灾害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级三防、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综合会商，科学研判防御形势，提前部署防御措施。

**三要科学组织防御。**各级防指要根据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成员单位进驻指挥部联合值守，协同指挥调度和处置灾情险情。要用好分县精细化预报、分镇短临预警、暴雨重现期预警、夜间重点提醒等机制，做好精细化防御。要按照强降雨和台风防御工作指引要求，执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防御行动挂钩机制，落实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切实做好人员转移安置，防止人员冒险返回危险区域。

**四要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有关单位和队伍要分别做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有关物资、队伍的准备和预置工作，加强应急

抢险和救援演练。如遇突发险情、灾情，要及时响应，迅速行动，有效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国家防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

校对责任人：汛旱风处郑挺、王旭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

校对人：陈远航